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28日 1993年 第11号 (总号:729)

目 录

国务院作出有关机构改革决定.....	(486)
国务院有关机构改革的决定.....	(487)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轻工总会的通知.....	(488)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纺织总会的通知.....	(488)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的通知.....	(489)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的通知.....	(489)
国务院关于严格审批和认真清理各类开发区的通知.....	(490)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铁道部关于加快京九铁路建设报告的通知	(491)
关于加快京九铁路建设的报告(摘要)	(492)
国务院关于设立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494)
国务院关于设立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的批复	(49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通知	(49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	(4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粮食购销体制改革中解决好灾民口粮问题的通知	(4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49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和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报告的通知	(500)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和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报告	(5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筹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通知	(50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落实今年粮食预购定金和棉花生产贴息贷款发放 工作的紧急通知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建交联合公报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共和国联合声明	(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联合声明	(508)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6 月 5 日答记者问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51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28, 1993

Issue No. 11(1993)

Serial No. 729

CONTENTS

The State Council Issues the Decision concerning the Institutional Reform	(486)
Decis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Institutional Reform	(487)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the Chinese General Association of Light Industry	(48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the Chinese General Association of Textile Industry	(48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the Chinese General Company of Aeronautics Industry	(489)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the Chinese General Company of Astronautics Industry	(489)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ightening Up the Procedure to Examine and Approve Various Development Zones and Straightening Out the Existing Ones	(490)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the Report of the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 on Quick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ijing—Jiujiang Railway	(491)
Report on Quick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ijing— Jiujiang Railway	(492)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the Xiaosh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494)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the Guangzhou Nansha and Huizhou Daya Bay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s	(49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lementing the Proposals on the Standards fo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49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olicies for the Expansion of the Work to Make Inventories of State Assets and Funds on a Trial Basis	(49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olving Problems concerning Grain Rations for People in Disaster— Stricken Areas during the Reform of the Grain Purchasing and Supply System	(49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embership of the National General Headquarters for Flood Prevention and Drought Control	(49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the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n Further Tightening Up Quality Control and Safety in Construction Work	(500)
Report on Further Tightening Up Quality Control and Safety in Construction Work	(50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aising Construction Funds for the Three Gorges Project	(503)
Urg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nsuring Deposit Funds for Grain Purchase and Issuing Loans at a Discount Rate for the Cotton Production This Year	(504)
Joint Communiqu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Eritrea	(505)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Georgia	(506)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508)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5, 1993	(509)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1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作出有关机构改革决定

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国务院的直属机构由 19 个调整为 13 个，办事机构由 9 个调整为 5 个，国务院不再设置部委归口管理的国家局。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也作了调整。国务院于 1993 年 4 月 19 日决定：

一、国务院设置直属机构十三个

国家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环境保护局

国家土地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国务院法制局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国务院参事室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国务院设置办事机构五个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

国务院研究室

三、国务院设置直属事业单位八个

中国轻工总会

中国纺织总会

新华通讯社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气象局

中国专利局

此外，国务院还设置了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国务院有关机构改革的决定

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国务院将有些国家局改由部委管理。国务院于 1993 年 4 月 19 日决定：

国家技术监督局，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

国家医药管理局，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

国家海洋局，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

国家地震局，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

国家外国专家局，由人事部管理；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管理；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由财政部管理；

国家烟草专卖局，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卫生部管理；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管理；

国家文物局，由文化部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国家粮食储备局，由国内贸易部管理；
国家测绘局，由建设部管理。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轻工总会的通知

国发〔1993〕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原则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轻工业部，成立中国轻工总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纺织总会的通知

国发〔1993〕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原则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纺织工业部，成立中国纺织总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 航空工业总公司的通知

国发〔1993〕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原则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航空航天工业部，成立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 航天工业总公司的通知

国发〔1993〕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原则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撤销航空航天工业部，成立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在对外业务交往中，可用国家航天局的名义）。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审批和认真清理 各类开发区的通知

国发〔1993〕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布局合理的开发区，并集中力量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实行优惠政策，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一项重要措施。实践证明效果很好，今后还要继续坚持。但去年以来，一些地方出现了“开发区热”，开发区越办越多，范围越划越大，占用了大量的耕地和资金，明显地超出了实际需要和经济承受能力。少数地方无视国家税法和土地法，超越权限擅自制订发布税费减免办法，对外造成了不良影响。对这种情况如不采取坚决果断的措施予以制止，不仅会加剧资金、能源、交通运输和原材料供应的紧张，而且势必影响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和对外开放的健康发展。为此，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设立各类开发区，实行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两级审批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审批设立各类开发区。

二、设立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旅游度假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审批权在国务院。凡要兴办上述各类开发区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前期规划和可行性研究的指导工作，并向国务院申报。

三、为吸收外资兴办工业、农业、国际旅游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的资源情况、实际需要和条件，批准设立少量省级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在现有权限范围内制定有关优惠政策，并报国务院备案。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开发区，不得沿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的名称和政策。

四、审批设立开发区，要加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严格控制开发面积，并注意以项目带开发。要坚持量力而行，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收

益一片。要严格依法审批土地，节约用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

五、对未经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而自行兴办的各类开发区，各地要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清理。对缺乏基本建设条件，项目、资金不落实，过多占用耕地或占而不用的开发区，要坚决果断地停下来，并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处理好有关善后事宜。土地要还耕于农，严禁弃耕撂荒。

六、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自觉维护国家政策法规的严肃性，严格遵守国家税法、土地法和有关政策规定，坚决禁止超越国家规定的权限自行制订优惠政策或变相减税让利。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对此加强监督。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检查清理各类开发区的工作情况，在一九九三年六月底前报国务院办公厅。

国 务 院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铁道部 关于加快京九铁路建设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3〕35号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河南省、安徽省、湖北省、江西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铁道部《关于加快京九铁路建设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铁路必须有大的发展。京九铁路纵贯我国南北，它的兴建对于加快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步伐，促进沿线各地开发，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京九铁路是建国以来兴建的规模最大、投资最多、径路最长的中央和

地方合资建设的国家重点铁路项目，也是一项造福人民的宏伟工程。这条铁路建设工期紧迫，任务艰巨，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大力协同，密切配合，确保“三年铺通，一年配套，边配套、边分流”总目标的实现。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五月九日

关于加快京九铁路建设的报告（摘要）

国务院：

京九铁路（北京至深圳，连接九龙）全长二千三百七十公里（另有联络线一百六十八公里，总长二千五百三十八公里），是纵贯我国南北的又一条重要铁路干线，为“八五”期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提前建成京九铁路，对增加铁路运输能力，缓解南北运输紧张状况，加速国民经济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具有重大战略意义。这条铁路原计划一九九七年建成，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加快建设进度，提前于一九九五年全线铺通，一九九六年配套分流。

为加快京九铁路建设，国务院成立了京九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并于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会议，研究了有关加强领导、总体部署、征地拆迁和合资建设等重大问题。现将加快京九铁路建设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加快京九铁路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京九铁路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集中力量，组织会战，坚持改革，依靠科技，精心组织，争创一流，奋战三年，铺通全线。

二、积极搞好合资建设。按照“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方针，合资建设好京九铁路。总的原则是：谁投资谁受益，多投资多受益。具体合资办法，由铁道部组织力量专题调查研究，在充分听取各省（市）意见后，提出实施方案。

沿线各省（市）要尽快确定各自承担京九铁路建设的投资比例或投资额，与铁道部

签订协议，并按年度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要求拨付资金，保证资金到位。各地已经国务院批准征收的铁路建设附加费，应首先用于京九铁路建设。地方参加京九铁路建设，可以提供劳务配合专业队伍施工，也可分包挖运土石、房屋建筑及附属工程等。对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要进行资质审查，并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实行统一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铁路参建单位要精心组织、精心设计、精心施工，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创造一流速度，一流质量，一流效益。铁路建设队伍要与当地搞好共建文明单位活动，夺取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双丰收。

三、千方百计保证物资供应。京九铁路全线已列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请内贸部、冶金部对建设所需物资从计划指标和组织供货上给予支持，帮助落实。按照物资随投资走的原则，各省（市）要及时划拨物资指标给建设单位，不能因物资供应问题延误工期。

四、切实做好征地拆迁工作。建设京九铁路征用土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适当优惠，合理确定征地综合单价，并按商定的综合单价由省（市）政府包干办理，保证工程需要。租用土地单价比照征地的优惠原则，由铁路部门与省（市）商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要积极做好征地拆迁的协调工作，有关单位不得借故阻挠正常施工。铁路建设要千方百计节约用地，尽量少占良田，并大力做好造地还田和复垦工作。

五、努力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各省（市）要按合理价格为京九铁路建设提供地方建筑材料，允许施工单位自行开采修建铁路所需的砂石，就近安排铁路施工用电，积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坚决制止乱摊派、乱收费，遇有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六、国务院京九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由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任组长，国家计委副主任叶青、铁道部部长韩杼滨、原铁道部部长李森茂任副组长，成员由沿线各省（市）和内贸部、电力部、水利部、审计署、国家土地局、建设银行总行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国务院京九铁路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京九铁路建设的方针、原则，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铁道部和沿线九省（市）人民政府负责。铁道部京九铁路建设办公室作为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归口管理全线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各省（市）成立的京九铁路建设办公室（或指定机构）负责

归口管理本省（市）境内京九铁路建设中需由地方政府办理的各项工作。为联合搞好京九铁路建设，由铁道部京九铁路建设办公室牵头，定期召开有关省（市）京九铁路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互通情况，研究问题，统一步调，加强指挥。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省（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计委

铁 道 部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萧山 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1993〕6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要求批准建立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浙政发〔1993〕8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设立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政策。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萧山市城区北侧，东至新浙赣铁路，南至北塘河，西至城厢镇兴议村，北至解放河。面积为九点二平方公里。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要贯彻统筹规划、分期实施、稳步发展的方针，首期开发面积三平方公里。

国 务 院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二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和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

国函〔1993〕6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选址和规划面积的请示》和《关于设立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请示》（粤府〔1992〕157、8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设立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政策。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番禺市东南部，东以金沙路、金珠路、合成桥、金岭路为界；南以大岭村为界；西以蕉门水道、蕉门河为界；北以小虎沥为界。面积为九点九平方公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惠州市南部大亚湾，东以渡头至禾里把为界；南以渡头沿淡澳河至新屋仔、横山沥、茶头山山脚为界；西以茶头山山脚至磨岭、水口至水保站为界；北以磨岭至水口，淡澳公路，新桥水库尾至禾里把为界。面积为九点九八平方公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要贯彻统筹规划、分期实施、稳步发展的方针，起步面积不超过三平方公里。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3〕27号

国家体改委、国务院证券委：

为保证股份制试点工作顺利进行，经国务院同意，在国家规范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

行政法规公布前，国家体改委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具有政府部门规章的法律效力。各地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在境内外发行、上市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组建和成立后的有关事宜，必须执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 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1993〕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八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部署，一九九三年各地区和国务院各部门将选择若干单位（重点是大中型企业）进行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搞好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主要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后，经过验收核实，相应调整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包括原值和净值），并按重估后的固定资产价值以《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率计提折旧资金。对按此规定计提折旧有困难的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步实施。

二、对清理出来的一九九一年度以前发生的企业潜亏，要单独列帐反映，按照财政部、原国务院经贸办《关于认真清理和处理预算内国营工交企业潜亏的通知》（〔92〕财工字第213号）的规定处理。企业因此由虚盈实亏成为明亏的，其占用的银行贷款，银行不按挤占挪用加收利息。按上述规定仍无法自行消化的企业潜亏，经各级财政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由企业冲销公积金，不够部分冲销资本金。

三、对清理出来的预算内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含交通运输和森林工业部门的工业生产企业）一九九一年以前发生的产成品资金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原国务

院经贸办《关于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库存产成品挂帐停息处理办法的通知》（银传〔1992〕26号）的规定处理。

四、对清理出来的因客观原因造成的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专项资产损失，按现行批准权限，经审核后可以冲减企业的公积金，不够部分冲销资本金，并报同级政府财政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五、对清理出来的企业亏损挂帐，属于财政应补未补的，由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逐年补足；属于超计划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的，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由企业制定补亏计划，在五年内用企业实现利润弥补。

六、对清理出来的一九九一年以前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企业贷款损失，企业确实难以归还，已实际成为呆帐的，由开户银行审查，按银行贷款呆帐冲销的审批处理程序，经各有关银行总行、财政部汇总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可作为银行的呆帐损失，冲减银行的呆帐准备金。属于政府（省、部级以上）制定政策失误造成的贷款呆帐损失，应按规定审查程序，经有关银行总行汇总，报国务院批准后作银行呆帐损失处理。

七、因处理清产核资有关问题而减少企业利润，对职工效益工资影响较大时，允许企业在留用资金中调剂解决，但不能用折旧资金解决工资、奖金问题。

八、清产核资试点企业计提的折旧资金，报经财政部批准，自批准之日起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九、在清产核资期间，清理出来的企业各项帐外资产和没有按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规定办理手续购置的物品，要及时入帐。对此，在财务检查和审计中一般不再追究违纪责任。

十、对部分由于基建还贷任务重，又需要重点支持发展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近期内解决亏损挂帐和资产损失确有困难，经国家计委、财政部专项审核批准，凡是由国家拨改贷投资和基本建设基金贷款安排的，可将这部分贷款余额挂帐停息。

在清产核资后，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企业的资产损失要及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准再出现新的挂帐和潜亏。

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对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

组织，各有关方面要相互配合，扎实地做好试点工作，为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奠定基础。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粮食购销 体制改革中解决好灾民口粮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3〕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粮食调价时，原国家物价局、商业部在《关于下达一九九二年粮食统销价格的通知》（〔1992〕价农字101号）中规定，供应灾民的口粮实行购销同价。但从一些地方反映的情况看，这一政策并未落实，在粮价放开的省份，救灾粮随行就市，高于购销同价的价格，增加了灾民的负担，致使灾区的救济面缩小，救济标准下降。如不及时解决，就会影响灾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希望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把落实灾区的粮食政策当做一件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扎实地抓紧抓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落实救灾粮的价格政策。粮价没有放开的地方，粮食部门要保证救灾粮源和供应灾民购销同价的平价粮；粮价放开的地方，地方财政应根据每年安排的救灾粮数和当地粮价，核算列出专门经费预算，用于救灾粮的差价补贴。要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二、实行借粮政策。对救济面大、救灾款不足的地方，可采取借粮的政策，由地方政府担保，粮食部门把粮食借给那些有自救能力、暂时缺粮的灾民，冬春借，夏秋还，以减轻国家救济的压力。借粮所需费用，应由地方政府和灾民共同承担，对于逾期不能收回的粮食所造成的亏损，由地方政府召集财政、民政、粮食等部门协调给予弥补。

三、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灾民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要大力倡导农民兴办自愿组织、自行管理的救灾扶贫互助储粮会。采取丰年多储、平年少储、灾年借用的办法，帮助灾民

解决缺粮的困难。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 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3〕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总 指 挥：陈俊生（国务委员）

副总指挥：钮茂生（水利部部长）

（国务院副秘书长，名单待定）

陈耀邦（国家计委副主任）

石万鹏（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何 璞（水利部副部长）

秘 书 长：何 璞（兼）

副秘书长：符传荣（总参作战部部长）

成 员：牟新生（公安部副部长）

陈 虹（民政部副部长）

项怀诚（财政部副部长）

张宏仁（地矿部副部长）

李振东（建设部副部长）

汪恕诚（电力部副部长）

国 林（铁道部副部长）

刘松金（交通部副部长）

杨贤足（邮电部副部长）
吴亦侠（农业部副部长）
王志宝（林业部副部长）
何济海（内贸部组建领导小组成员）
刘习良（广播影视部副部长）
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
柯德铭（民航总局副局长）
颜 宏（气象局副局长）
周永康（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副总经理）
黄春萼（石化总公司副总经理）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水利部，办公室主任由何璟兼任。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3〕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 和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改革开放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加强工程质量与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深化建设体制改革，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工程质量抽查合格率一九八八年为48.7%，一九九一年达到79%。施工现场安全达标抽查合格率，一九八九年为69%，一九九一年达到79%。工程倒塌事故一九八八年为二十九起，一九九一年减少到七起。但一些困扰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工作、影响生产和生活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特别是近年来，一些地方的工程质量急剧下降，事故不断增多。一九九二年工程倒塌事故上升到二十起，为上年的三倍；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重大事故三十一起，为上年的二点四倍。不仅在经济上造成重大损失，还严重威胁职工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政治上也产生了不良的影响。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一些地方盲目追求高速度，不按基建程序办事，忽视和放松了质量和安全工作。二是新组建的农民建筑队大量涌现，又未按规定进行培训，缺乏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队伍整体素质下降。三是有些建筑施工企业重产值、抢进度，“以包代管”，忽视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四是法规不健全，监督管理工作跟不上。这种状况必须尽快加以改变。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国发〔1992〕41号），现就加强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强化质量与安全意识，切实加强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工作领导与管理

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是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忽视质量和安全，速度、效益就难以实现。建国以来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每当建设规模扩大，施工队伍骤增的时候，容易产生工程质量水平下降和伤亡事故增多的问题。当前，我国经济进入了一个持续高速增长的新阶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对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工作的领导与管理，采取切实措施，扭转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滑坡趋势，并力争再上一个新的台阶。要广泛深入地开展质量与安全教育，大力提高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

与勘察设计单位及广大建设职工的质量和安全意识，树立良好的公德公范。并实施强有力政策导向，常抓不懈，把质量与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能，搞好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建设，形成健全的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机制，严格管理。对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企业，公开曝光，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降低企业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并处罚企业主要负责人；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深化改革，建立健全工程建设的各项法规

要通过深化改革，搞好建筑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用市场来检验工程质量的好坏，实现优胜劣汰。这是提高工程质量行之有效的途径。要大力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把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引入到质量管理中来。要认真贯彻《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把工程质量和企业信誉作为中标的重要条件，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要大力推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为企业创造一个以质取胜的外部经营环境。要大力推行建设监理制，提高我国的工程建设管理水平。

要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工程建设和建筑市场管理法规，并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各项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贯彻执行。要积极推行 GB/T19000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要开展建筑材料、构件及设备的质量认证工作，逐步实行质量验收索赔制度，抓紧制定这方面的管理办法，防止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件及设备使用到工程上。

三、狠抓重点，努力提高大中型工程和住宅工程质量

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是国家经济命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的好坏对国家的经济发展关系重大。要努力提高设计水平，采用先进工艺，严密组织施工，严格质量控制，实行建设监理，确保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高质高效建成，发挥投资效益。

住宅工程质量是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事。要对规划、设计、施工与管理维修的全过程严加管理，做到精心设计，精心施工，保证结构安全、功能可靠。要把长期存在的房屋渗漏和电梯故障频繁等质量通病作为重点，切实抓出成效来。要努力做到住宅与各项市政配套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为居民创造整洁、舒适、优美、安全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要扩大住宅小区建设的试点，带动城镇住宅建设总体水平的不断提高。竣工

的住宅工程未经当地政府的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验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四、推进技术进步，提高队伍素质

搞好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很重要的一条是要依靠科技进步。要加强工程质量战略和实施规划的研究，针对目前影响工程质量的技术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攻关，要有所突破、有所前进。要加快建筑工业化进程，在加强产业自身建设的同时，积极向相关产业延伸，促进专业化分工协作，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要扶持一批骨干建筑施工企业推行国际标准，改进操作工艺，尽快与国际建筑市场对接，参与国际竞争。

抓好队伍建设是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基础。要从加强建筑施工企业职工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的培训入手，坚持未经培训不得上岗制度，并通过岗位练兵等活动，提高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应知应会能力，加快人才培养，大力提高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转发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建设部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筹集三峡 工程建设基金的通知

国办发〔1993〕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了筹集三峡工程建设资金，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计委、能源部、国家物价局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联合发出《关于筹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紧急通知》（〔92〕财工字576号），规定从一九九二年开始，全国每千瓦时电力征收三厘钱作为三峡工程建设基金（以下简称“三峡基金”）。“通知”下发后，各地“三峡基金”的收入入库工作进展缓慢，有些省（区）要求免交甚至出现拒交的现象，致使“三峡基金”不能及时到位，影

响了三峡工程准备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此，经国务院同意，特通知如下：

一、三峡工程是一项造福于子孙后代的跨世纪工程，需要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从大局出发，服从国务院的决定，严格按照《关于筹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紧急通知》中第二条规定的范围征交“三峡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免或缓征。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和电力部所属各电管局要在每月终了后十日内，将“三峡基金”就地上缴中央金库。对一九九二年和一九九三年一至五月份应交而未交的“三峡基金”，必须在今年六月底以前彻底交清，不得拖欠。否则，要追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三、各有关银行对电力部门入库的“三峡基金”要及时汇入中央总金库，不得滞留和挪用。

四、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的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要真正担负起“三峡基金”的征收管理和监缴、催缴任务，使“三峡基金”及时、足额入库。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电力、计划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做好“三峡基金”的征收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落实 今年粮食预购定金和棉花生产贴息贷款 发放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今年国务院确定对农民发放粮食预购定金和扶持棉花生产贴息贷款（以下简称“两

金”的政策，经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努力，目前许多地区的“两金”已基本到位，已陆续发放到商业企业和农民手中。但是，各地“两金”的发放工作很不平衡，为了稳定粮食和棉花的生产，抓好今年“两金”的发放工作，经国务院领导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两金”发放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解决发放中的问题，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加快“两金”发放速度，确保“两金”按规定全部发到农民手中。

二、严禁从“两金”中扣款、截留和挤占挪用，保证农民及时足额拿到“两金”，充分调动农民种好粮、棉的积极性。

三、要通过发放“两金”，进一步促进国家粮棉合同定购任务的完成，认真组织落实粮棉合同定购计划。

四、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为发放“两金”新增的贷款规模和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发放“两金”，各级人民政府和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借口挤占挪用，对违者要追究责任。要立即纠正少数地区要求农业银行或信用社直接向农民发放贷款并收取利息，以代替“两金”发放的错误做法。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在今年六月底以前，将粮食预购定金和棉花生产贴息贷款的发放情况报中国人民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汇总后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 建交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立特里亚政府根据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决定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两国政府同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原则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厄立特里亚政府维护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和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

厄立特里亚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厄立特里亚政府承诺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国、厄立特里亚政府商定，根据国际惯例，并在互惠的基础上，在各自首都为对方建立大使馆及执行其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杨 福 昌

厄立特里亚政府代表

马哈茂德·谢里夫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于阿斯马拉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共和国 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家元首、议会主席爱·阿·谢瓦尔德纳泽于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至四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同格鲁吉亚共和国国家元首、议会主席爱·阿·谢瓦尔德纳泽在友好、坦率和求实的气氛中进行了会谈。双方就双边关系现状和前景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进行了讨论。

根据会谈结果两国领导人声明如下：

一、友谊的纽带将中国人民与格鲁吉亚人民连结在一起。作为友好国家，两国重申将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关系的意愿。两国主张只用和平手段解决有争议的问题。

二、双方将为加强世界及地区和平与稳定进行合作，主张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

三、双方将在联合国和其他双方均参加的国际组织框架内，以及在各种多边会议范围

内扩大和加强合作。

双方主张保障有效地实施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及国际法准则，提高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安全、防止侵略、和平解决武装冲突事务中的作用。

四、中格两国领导人、两国议会、政府将就加强和发展双边合作问题，以及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定期举行政治磋商。两国各部门及社会团体的代表也将经常保持直接接触。

五、双方将作出必要的努力，以进一步扩大和加强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领域的长期互利合作关系，认真履行各自承担的义务。

六、经济和贸易合作是两国相互关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双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业已签署协定的实施和互利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七、双方将促进两国在文化、科学、教育、体育和旅游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加强有关组织、团体和个人之间的友好交往。

八、双方将在防止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恐怖活动、危害民航和海运安全、走私，包括偷运文物出入境方面进行合作。

九、双方将就两国间及部门间的关系中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另行签订相应的条约和协定。

十、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的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格鲁吉亚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同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格鲁吉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十一、双方声明，中国和格鲁吉亚之间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不针对第三国，也不损害两国根据同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及多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十二、双方注意到两国在当代基本问题、和平与发展问题及扩大双边合作问题上的立场是接近或一致的。两国将一如既往地主张维护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十三、双方指出，各国都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和利益选择社会制度、经济模式及发展道路。这方面的差异不应妨碍国与国之间的正常关系与合作。

十四、两国领导人满意地指出，中格第一次高级会晤具有重要意义，确定了两国相互关系的基本原则，访问取得的成果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共和国的关系提高到一个全新的水平。双方相信，中格相互关系将成为国家间（不论其大小和发展程度如何）平等

合作的典范。这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有助于维护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江 泽 民

格鲁吉亚共和国代表

爱·阿·谢瓦尔德纳泽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 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博士率领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团于一九九三年六月六日至十二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同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博士一行在友好、求实的气氛中进行了会谈和会见。

访问过程中,克罗地亚贵宾到北京、西安、厦门进行了参观访问。

访问期间,双方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并签署了《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文化教育合作协定》、《海运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磋商议定书》。

双方声明如下:

一、双方对两国间的相互友好合作关系的顺利发展表示满意。强调双方愿意本着友好精神进一步发展两国各个领域的合作关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将在两国建交公报的各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友好合作关系。

双方认为,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在国际社会中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各国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和利益选择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经济模式和发展道路。双方在这些方面的差异不应妨碍国家之间正常关系的发展。

三、双方将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主张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公正的、合理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坚定地重申通过和平途径解决国际冲突的立场和愿望。

四、双方对原南斯拉夫地区的局势深表关切，认为武装冲突应立即停止，一切问题应通过协商和谈判和平解决。双方支持国际社会有助于公正、合理、和平解决原南地区危机的一切努力。

五、双方对两国经济关系的发展状况表示满意，并表示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扩大和加深两国的经贸合作，并积极促进各种合作形式。

六、双方将在各种级别上就相互关系和其他感兴趣的问题经常进行磋商。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导人对中克首次高级会晤的成果表示满意。双方表示相信中克关系将持久、稳定地发展，并将为充分实现这一前景而努力，以利于两国人民。

八、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博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元首访问克罗地亚共和国，江泽民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江 泽 民

克罗地亚共和国代表

弗拉尼奥·图季曼

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 1993 年 6 月 5 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香港立法局宪制小组于五月三十一日决定开始讨论港督的政制方案有何评论？

答：正当中英两国政府代表以中英联合声明、与基本法衔接的原则以及中英已达成的有关协议和谅解为基础就香港一九九四/九五年选举安排问题进行会谈之际，港英当局竟然纵容、支持香港立法局宪制小组于五月三十一日决定开始讨论港督的政制方案。这是港

英当局继五月二十六日将《选区分界及选举事务委员会条例草案》提交立法局讨论通过之后，再一次企图干扰和破坏中英会谈的行动。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众所周知，中方对目前的中英会谈抱有诚意，并为恢复中英在香港问题上的合作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步骤。而英方却一再纵容、支持港英当局为正在进行的中英会谈制造困难和障碍。中方已向英方提出交涉，要求英方立即停止一切干扰和破坏中英会谈的言论和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3年4月16日

任命刘纪原为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国家航天局局长)。

任命朱育理为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总经理。

1993年5月6日

免去佟志广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职务。

1993年5月11日

任命王礼恒、栾恩杰、白拜尔、夏国洪为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国家航天局副局长)。

免去安成信的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1993年5月15日

任命陈耀邦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农业部副部长职务；免去房维中、芮杏文、盛树仁、刘江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毛如柏为建设部副部长，免去周干峙的建设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何璟(女)为水利部副部长。

任命乌杰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徐青的监察部副部长职务。

1993年5月28日

任命胡平为国务院特区办公室主任，免去何椿霖的国务院特区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滕藤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免去其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孝文、韦钰(女)、张天保为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免去邹时炎的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罗植龄、余健明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国林为铁道部副部长,免去石希玉的铁道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于珍为中国轻工总会会长,潘蓓蕾(女)、徐荣凯为中国轻工总会副会长。

任命吴文英(女)为中国纺织总会会长,杜钰洲、刘珩为中国纺织总会副会长。

任命王昂、张洪飚、张彦仲为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胡光宝的国务院特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1993年6月12日

任命刘吉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任命马凯、王仕元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刘鸿儒、高尚全为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欢 迎 订 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系国务院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地、准确地刊载国家公布的法律、法令、决定、声明、国家主席令,国务院令,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重要文件,以及我国政府的外交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面向全国各级党政军机关,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个人;世界各国政府及其驻华机构,海外各界人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载有英文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全年出版30期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国内代号:2—2,国外代号:N311。国内读者可通过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国外业务由中国各对外图书公司办理。

全年定价 20 元

地址:北京中南海北区

邮政编码:100017

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 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